

亦谈新技术产业企业 会计核算改革的尝试

李邴平 林春金

《财务与会计》1988年第12期刊登了鄂萌等写的“新技术产业企业会计核算体系改革的尝试”一文，(下简称鄂文)，它对于解决多产权、跨行业的会计核算问题作了初步尝试，有利于试验区各项配套措施的建立和健全，在一定程度上使会计作为一个信息管理系统及管理工具的职能得到发挥。笔者觉得鄂文提出的会计核算模式若能在以下二个方面加以改进，将更加成熟、完善。

一、“折旧”问题。笔者认为对于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核算借鉴西方会计、合资会计的固定资产折旧核算是可行的。但既然折旧实施单循环核算，那么用来反映由于固定资产的有形或无形损耗而转移的价值用“累计折旧”科目加以核算和监督更为妥当。“累计折旧”科目的贷方余额用来抵减“固定资产”科目的借方余额，借以反映固定资产的现有生产能力；并利用其净值(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与原值对比结果，考察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折旧实行单循环核算，按日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借记有关费用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固定资产由于调出或毁损、报废应冲减累计已提折旧额时，借记“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科目。鄂文的帐务处理流程图中关于累计已提折旧额的减少是：借记“折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显然不符合会计原则，是错误的。笔者认为帐务处理流程图中关于折旧的处理应更正如下：

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间接生产费用 科研开发费 流通费等科目
(2)	(1)	

注：(1)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2)调出或报废固定资产已提折旧的减少数。

二、“科研开发费”核算问题。鄂文的处理办法是：本月全部支出由本月收入补偿。这种核算办法是沿用旧的科研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实行的收付实现制。由于科研开发不同于产品批量生产，很多情况是花费大量费用却无成果，有的本月所花费用形成的成果，其收入在当月尚未实现；把本月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月负担，不符合收入与费用的配比原则。采用该种核算办法不能为管理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给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带来影响。因而，笔者认为“科研开发费”应先归集、汇总；然后按受益期限与受益程度分期负担。但考虑到新技术产业企业的“科研开发费”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社会科技生产水平的提高服务的，由于科研成果的特殊性，决定于科研开发所支出的费用形成的科研成果创造的收入具有不可测性。因而，采取收入与费用完全配比办法在实际工作中是难以实现的。比较切实可行的办法是采用变动成本法进行核算，即将“科研开发费”分为与科研课题直接相关的变动费用；如：科研用材料、加工费、测试费等。与科研课题没直接关系的相对稳定的固定费用；如：工资、折旧费、办公费、利息等期间费用；对于变动费用月终经归集、汇总后转至“技术”科目，按每个课题为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核算，计算出技术产品的变动成本，待收入实现后才得以补偿。对于固定费用经归集、汇总直接作为期间费用在本月的收入中直接补偿。这样，既解决了由于科研开发失败而造成的前期盈利虚假，后期费用巨大的矛盾；又能克服“收付实现制”的不足。这对于科研课题的成本核算与管理提供了可靠的数据基础，为实施量、本、利分析提供了前提条件，促使科技开发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